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字〔2025〕7号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关于上饶市广丰区人民医院水处理机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TC2025140032C1）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江西硕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媛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都市方舟商业中心
1#南楼918室

被投诉人1：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凤凰西大道7号万嘉商务中心11楼（上饶分公司）

被投诉人 2：广丰区人民医院

地址：上饶市广丰区永丰南大道 266 号

相关当事人：江西巨富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西区彩虹路（吉安宏兴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第四层 A008 室

二、基本情况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医院水处理机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TC2025140032C1）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25 年 6 月 4 日结果公示由江西巨富贸易有限公司中标，2025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政府采购合同公示。2025 年 6 月 10 日投诉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1 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24 日予以书面答复，因对被投诉人 1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诉人遂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依法受理了投诉人对本项目的投诉书，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投诉书和投诉答复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本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三、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江西巨富贸易有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为 0，涉嫌虚假响应《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公司未履行资格审查义务，在质疑阶段未按规定核实社保缴纳情况；招标公司仅凭《上饶市广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认定供应商资格，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投诉事项二：江西巨富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品牌：乐齐，规格型号 LQ HW-4000（H）业绩不满足招标要求，招标公司未依法进行实质性核查，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

被投诉人、相关当事人 1 答复称：结果公示结束后，2025 年 6 月 10 日江西硕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质疑中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 7.3、7.4；技术需求 2.3、2.4、4.13；商务评审业绩要求（附件 2），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江西巨富贸易有限公司对质疑内容进行协助回复。中标人江西巨富贸易有限公司回复在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技术需求已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商务评审业绩要求其生产厂家针对 2 份业绩的真实性出具了相关说明，说明中标人参加本项目的 2 份业绩为真实且有效的（附件 3）代理机构依据中标人的回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向江西硕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质疑分别进行了回复（附件 4）。

相关当事人答复称：我公司投标文件中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截图），另于中标后向采购方提供了缴纳社保及税收的凭证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并提供了网络在线查询核实，均符合采购要求，并附缴纳税收及社保网上查询截图。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业绩合同，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160-170 页，中标后采购方认真核实了该业绩的真实性。另提供产品部分用户名单，以证市场应用经验。

四、调查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书和投诉答复、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认以下事实：

招标文件格式文本就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说明：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7-1 至 7-5 可提供证明材料也可用“上饶市广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代替（见格式 7-2）。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对业绩的要求为“提供所投产品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有过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2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第 142 页已提供《上饶市广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标后已提供《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缴纳税收及社保网上查询截图等；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第 161 页至 170 页提供了 2024 年 5 月海南泰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院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其中已显示品牌乐齐，型号：LQ HW-4000（H）；提供了 2024 年 1 月广东粤金康商贸有限公司就阳江江华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子包二：水处理系统）的《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其中已显示品牌：乐齐，型号：LQ HW-4000（H）；

五、处理依据

（一）投诉事项一

现查明，中标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中第 142 页提供了《上饶

市广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标后已提供《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缴纳税收及社保网上查询截图等。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二

现查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第 161 页至 170 页提供了 2024 年 5 月海南泰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院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其中已显示品牌乐齐，型号：LQ HW-4000（H）；提供了 2024 年 1 月广东粤金康商贸有限公司就阳江江华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子包二：水处理系统）的《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其中已显示品牌：乐齐，型号：LQ HW-4000（H）。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一、二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